#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 沪 0107 执 3622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欧阳勇。

被执行人李健生,男,1979年6月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陈燕机,女,1980年11月10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宁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00号(1-5幢)2001-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健生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作出的 (2018) 沪长证执行字第 19 号执行证书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健生名下的位于普陀区远景路 97 弄 51 号 303 室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

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李健生名下的位于普陀区远景路 97 弄 51 号 303 室房产及 22、38 号地下一层车位 322。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本件与原本铁对无异

执行长沈伟平执行员 戴明进 执行员 朱海进二0一九年月

书 记 员 潘莉娜